

陸軍砲兵軍官對於交戰規則應用之研析

壹、作者：林士毓 中校

貳、單位：中科院軍法官

參、審查委員（依初複審順序排列）：

謝敏華上校

黃君武上校

張志成中校

邱佑珍少校

張鐘岳上校

肆、審查紀錄：

收件：100 年 01 月 05 日

初審：100 年 02 月 10 日

複審：100 年 04 月 20 日

綜審：100 年 04 月 21 日

伍、內容提要：

- 一、「軍團砲兵飛彈化」及「精準導引火箭化」與「聯兵旅級砲兵自走化」的方向發展，彰顯了地面砲兵成為主戰兵力的重要性。
- 二、軍事任務進行中，管制武裝力量的最重要工具，就是「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 ROE）」，該規則的運用非但在美軍部隊中已運行數年，更是美軍用來「交戰規則」作為指揮官依法用兵的法律準據。
- 三、「依法用兵」的概念，已是各國軍隊共通的原則，指揮官和部隊成員如何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
- 四、充分地學習戰爭法及國際交戰規則的運用，藉以能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其可增添「依法用兵」的建軍價值。

陸軍砲兵軍官對於交戰規則應用之研析

中校軍法官 林士毓

提要

- 一、「軍團砲兵飛彈化」及「精準導引火箭化」與「聯兵旅級砲兵自走化」的方向發展，彰顯了地面砲兵成為主戰兵力的重要性。
- 二、軍事任務進行中，管制武裝力量的最重要工具，就是「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ROE）」，該規則的運用非但在美軍部隊中已運行數年，更是美軍用來「交戰規則」作為指揮官依法用兵的法律準據。
- 三、「依法用兵」的概念，已是各國軍隊共通的原則，指揮官和部隊成員如何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
- 四、充分地學習戰爭法及國際交戰規則的運用，藉以能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其可增添「依法用兵」的建軍價值。

關鍵詞：陸軍、砲兵、交戰規則、依法用兵、戰爭法。

壹、前言

2008 年 12 月 1 日軍聞社報載：「我國陸軍未來的建軍目標，是朝向數位化、立體化、機械化發展，而砲兵也將建構遠距、精準打擊能力，朝向軍團砲兵飛彈化、精準導引火箭化與聯兵旅級砲兵自走化的方向發展」，砲兵戰術的運用，從以往步戰協同火力支援的角色，到近期戰場也成為主宰戰場的主角，尤其是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當時共軍砲兵在四十四天內，對金門群島發射四十七萬餘發砲彈，我砲兵健兒主動發起反砲戰，終能獲致光榮勝利，即是一例，另外，俄羅斯於 1999 年對車臣首都「格羅茲尼(Grozny)」城及 2003 年美軍對伊拉克「法魯加(Fallujah)」城等發動的戰事，砲兵更主

控了「城鎮戰」戰場，二場戰役彰顯了地面砲兵成為主戰兵力的重要性。

然現行的砲兵於添加精準飛彈化後，真實戰場如何在「火力支援協調」與「目標處理」軍事行動中，更準確地辨識敵人及作戰目標、行使武力壓制戰場、減少附帶損害等等，自1967年1月13日「113」最後一次台海空戰後¹，迄今已逾30多年未從事公開軍事行動的我們，恐怕必須審思現今的戰場究竟有無改變，軍事準則手冊是否適用，而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何依法規劃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軍法機制等，當中「依法用兵」的觀念已是各國軍隊共通的原則，而如何使部隊成員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同時也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至於軍事任務進行中，管制武裝力量的最重要工具，就是「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 ROE）」，該規則的運用非但在美軍部隊中已運行數年²，更是美軍用來「交戰規則」作為指揮官依法用兵的法律準據，且驗證於1991年波灣戰爭、1999年科索沃衝突、2003年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等戰場，而所謂的交戰規則是由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佈，並協助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軍隊可以用來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出現各類的形式，如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等。且其交戰規則的起草內容，一般會考量計畫程序、特別戰場環境的指導、任務計畫的思考、敵對意圖的指導、升級武力的自衛、攻擊目標等項因素，而且均會建立一個交戰規則計畫小組來起草製作，該小組成員通常包含法律顧問、政治顧問和陸地、空中、海上、外空和網路空間軍事行

¹林濁水著，〈反分裂國家法與中國的對臺策略〉《國家發展研究》，第4卷第1期，2004年12月，頁210。

²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June 2007), cheaper 5, pp. 83.

動的專業軍官等，尤其在多國聯盟軍事行動中，也應先與其他同盟國約定相關成員，並且要產製交戰規則卡及簡報，分配給部隊從事訓練或執行使用。

本文為使砲兵軍官更能理解交戰規則的內容及運用，以下融合《美軍交戰規則》及《國際交戰規則》二大手冊有關陸戰軍事行動的架構，選擇交戰規則中有關「城鎮戰」等陸戰軍事行動的規制條組加以釋意，文後並搭配「格羅茲尼」城及「法魯加(Fallujah)」城戰爭的戰例場景分析應用，希能融入未來各項陸戰軍事行動的規劃，作為陸軍砲兵戰術政策參考。

貳、武裝衝突法中的陸戰法概念及海峽兩岸國際法形勢

至於國際武裝衝突法並非是一部法律，其是由《1949 年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佔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四項公約（含 1977 年通過的二個附加議定書）》、《1972 年關於細菌和毒氣武器的公約》、《1976 年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80 年關於使用某些常規武器的公約》、《1993 年關於使用化學武器公約》、《1995 年關於致盲雷射武器議定書》、《1996 年關於使用地雷餌雷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1997 年生物武器公約》、《1997 年關於禁止使用對人地雷的渥太華公約》、《1998 年國際刑事法庭羅馬章程》、《2000 年關於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的議定書》、《2001 年生物武器公約》等國際條約習慣所組成，這些條約習慣也昭示有關「戰爭的責任」、「武器與戰術的運用是否得當」、「戰爭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是否符合比例」及「作戰目標是否符合預期」等原則，若轉換為法律意義，則是所謂的「軍事需要」及「避免不必要痛苦」二大原則的思考，當然這些條約現已成為當今國家使用武裝力量的最高戰略指導，並在內容中明確了在何種情勢下開戰、交戰中如何合法行使軍事行動的底線，以及加強戰爭

中的人道保護主義等議題³。

而武裝衝突法對於陸戰軍事作戰行動所述及的軍事目標、作戰方法及作戰手段，如何為原則性的規範，概述如下⁴：

一、 合法的軍事目標：攻擊目標須為軍事目標及戰鬥員。

(一)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 1 議定書(以下簡稱日內瓦公約第 1 議定書，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明文禁止「不分青紅皂白的攻擊 (indiscriminate attacks)」，內文包括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攻擊、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作戰方法或手段、使用不能按照本議定書效果加以限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

(二) 《日內瓦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52 條第 2 款規範判別軍事目標標準，軍事目標是由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而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民用物體則是非屬上述軍事目標之物體。

(三) 戰鬥員定義：《1907 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 1、2 條，《1949 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 4 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

³俞正山，〈戰爭法運用的理論探討〉《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 14 卷第 3 期，2001 年 6 月，頁 62~67。

⁴邱宏達著，《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出版，民國 2006 年 9 月)，頁 1075~1092。

而其戰鬥員定義則為「正規部隊」、「非正規軍」、「民兵」、「志願軍」、「有組織的抵抗運動」，但除正規軍外，其餘須符合 4 個要件（1）有統帥負責的指揮人員（2）配戴有遠方可以識別的標誌（3）公開攜帶武器（4）遵守戰爭法規和慣例進行戰鬥。

（四）雇傭兵（mercenaries）及間諜（spies）不被視為戰鬥員，也就是說不受《1949 年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保護，可依本國法律視為罪犯，加以逮捕、追訴、審訊及執行監刑，《2001 年雇傭兵公約》將招募、使用、援助、訓練雇傭兵和成為雇傭兵，視為國際犯罪行為。

二、適正的作戰方法及手段：武器和武器系統的使用要符合正當性及目的性。

（一）《日內瓦公約第 1 附加議定書》第 41、42 條規範，不可攻擊失去戰鬥力者，包含被俘、投降、受傷或跳傘逃生之飛行員（不包含傘兵部隊）。

（二）《日內瓦公約第 1 附加議定書》第 54 條規範，不可以破壞平民百姓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或使其陷於飢荒。

（三）《日內瓦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51、53、57、58 條規範，不得利用平民百姓來掩護軍事目標，或是利用平民促進或阻礙軍事行動，如果對方違反本項規範，我方攻擊時，也要恪遵比例原則及採取事先預防措施，減少平民生命附帶受損失、平民受傷害或民用物體受損害；並且對於平民、非軍事目標之民用物體及宗教處所從事報復行為，是禁止的。

上揭敵方團體若有「背信棄義、濫用保護標誌、穿著敵軍制服作

戰、利用人體炸彈保護軍事目標」等違法作戰行為，國際間允許的處置方法行為，計有：

- 一、 背信棄義行為：敵軍如有下列四種背信棄義行為，如「假裝有在休戰旗下談判或投降的意圖」、「假裝因傷或因病而無能力」、「假裝具有平民、非戰鬥員的身分」、「使用聯合國或中立國家或其他非衝突各方的國家的記號、標誌或制服而假裝享有被保護的地位」等，根據《日內瓦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保護，而予以攻擊。
- 二、 濫用保護標誌：根據《日內瓦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8 條：
「一、不正當使用紅十字、紅新月或紅獅與太陽的特殊標誌或各公約或本議定書所規定的其他標誌、記號或信號，是禁止的。在武裝衝突中故意濫用國際公認的保護標誌、記號或信號，包括休戰旗，以及文化財產的保護標誌，也是禁止的。
二、除經聯合國核准外，使用聯合國的特殊標誌，是禁止的。」，所以如有運用塗有「紅十字」的飛機，作為軍事運輸武裝及人員，或者以平民聚集區和作為文化遺產的古蹟寺廟為軍事用途，將軍事人員和坦克、雷達、防空武器等軍事目標部署在裡面或附近，甚至在學校、民宅藏匿砲彈軍械，均顯違反國際法原則，可施以拿補行動或攻擊。
- 三、 穿著敵軍制服作戰：根據《日內瓦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9 條：「一、在武裝衝突中使用中立國家或其他非衝突各方的國家的旗幟軍用標誌、徽章或制服，是禁止的。二、在從事攻擊時，或為了掩護、便利、保護或阻礙軍事行動，而使用敵方的旗幟或軍用標誌、徽章或制服，是禁止的。」，所以穿著敵軍制服從事作戰，係違反國際法原則，依法可為合理報復。
- 四、 利用「人體炸彈」保護軍事目標：雖然利用「人體炸彈」

從事自殺行為在國際法上並無明確性的規定，不過目前的國際社會如以色列、美國、俄羅斯等採用視為宣戰行為或恐怖行動，除可認為罪犯予以射殺外，並可作預防性的自衛權行使。

此外，依據蒙特維多國家之權利及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 1 條規定，構成一個主權國家具有四要件，即具有固定的人口、固定的領土、一為它的人民所服從之有效政府（即一獨立於他國政府而行使權力之政府）、及具有與其他國家交往之能力，而我國有「36,000 平方公里土地、2300 萬人口、有一依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不受其他國家控制之政府、23 邦交國及世貿組織等數 10 個國際組織具國家交往能力」，實質的國家地位，其在國際法上的效力，是無庸置疑，至於日內瓦公約對於武裝衝突的雙方，只要具有國家地位之交戰團體，就須遵守，藉以避免國際戰爭法庭的追訴懲罰。至於兩岸政府所相隔的臺灣海峽，其位於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的水域，北接東海，南接南海，海峽北端自福建平潭島到臺灣富貴角約 93 海浬，南端自福建東山島到臺灣鵝鑾鼻約 200 海浬，平均寬約 103 海浬，其水域大致可分四個部分（1）金門、馬祖及其周邊島嶼水域（2）臺灣本島西岸至澎湖群島領海基線以內之水域（3）臺灣本島西岸領海之外水域（4）中國大陸沿岸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臺灣西南岸中華民國領海外界之間的寬廣水域，如參照 1958 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第（4）部分的水域，屬於公海或海峽兩岸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而多年來海峽兩岸以「海峽中線（又稱戴維斯線）」為政治及軍事區域的界線，該界線係因 1950 年臺海戰爭期間，美軍基於軍事考量，所主導擬定的一條假想界線，藉以避免不必要的爭端衝突⁵。

⁵洪篤榮著，《國際海峽制度理論與實踐之研究——兼論臺灣海峽之法律制度》（臺灣基隆：國立海洋大學碩士論文，2001 年 5 月），頁 135～144。

又臺灣海峽上空之「臺北飛航情報區」(Taipei 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係民國 42 年 7 月依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決議劃定，現由我國政府負責提供區內所有中、外、軍、民航空器一切有關飛航管制、航空情報、航空通信、航空氣象及搜尋救護等飛航服務，其情報區範圍由下列各點連接圍成之區域：北緯 21 度東經 121 度 30 分、北緯 23 度 30 分東經 124 度、北緯 29 度東經 124 度、北緯 29 度東經 117 度 30 分及北緯 21 度東經 117 度 30 分，並南與馬尼拉飛航情報區，東與琉球飛航情報區，西與香港飛航情報區交界，面積廣達 17 萬 6 千平方哩，地跨東北亞與東南亞銜接之要衝⁶。

當然海峽兩岸如和平相處，該條海峽空域及其海域可共治管理，惟彼此如發生政治、軍事緊張情勢時，兩岸軍隊在海峽的軍事利用，就必須各自盤算，且發揮最大的軍事效益，而綜觀國軍及共軍戰史，雙方確實曾於臺灣海峽發生過數次戰爭或武裝衝突，諸如 1949 年 10 月 15 日，共軍第 3 野戰軍第 10 兵團首攻福建廈門之鼓浪嶼，共軍主力部隊拿下廈門島與鼓浪嶼，開展國共渡海作戰的序幕；1954 年 5 月 17 日，國共雙方再度在大陳島附近海域發生激戰，彼此均損失嚴重，同年 5 月 28 日，兩軍又在大陳島以北頭門島交戰，直到 1955 年 2 月 13 日，共軍全部控制大陳群島，國軍退守⁷；1958 年 8 月 23 日「823」砲戰後，國軍與共軍發生有過「824」、「827」、「92」、「919」等 4 次決定性勝利海戰，共計擊沉共軍魚雷快艇 20 餘艘⁸；1965 年

⁶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政策白皮書〉，卷期，頁 8～9，《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方網站》，〈<http://www.caa.gov.tw/>〉

⁷宋繼和著，〈關於毛澤東對解決臺灣問題的設想與實踐(上、中、下)〉《山東教育學院學報》，第 5 期，2002 年 10 月，頁 40～42、第 6 期，2002 年 12 月、頁 42～45、第 1 期、2003 年 1 月，頁 22～25。

⁸曾子才，〈海軍徵佳文史料紀念九二台海勝利五十週年〉《中華民國軍事新聞》，2007 年 12 月 13 日，

〈<http://163.29.207.53/MNANew/Internet/NewsDetail.aspx?GUID=37350>〉。

8月6日發生「86」海戰，我國兩艘海軍戰艦護送情報員上岸時遭中國魚雷艇發現並遭擊沉；1967年1月13日發生「113」空戰，我方擊落對岸2架軍機，這也是兩岸至今發生的最後一次空戰⁹。

再者，近期1999年兩國論發生後，兩岸開始劍拔弩張，共機出海架次暴增，達到1226架次，2000年也與這個數字相當，2001年達到最高峰，將近有1400架次，2002年次數稍減，略多於1300架次，2003年則又下降回到1200餘架次，由於海峽中線已經成為兩岸空防界線，共機大多沿著這條虛擬中線南北對飛，少有東西向飛行，以免徒增緊張，但仍有幾次因天候不佳，為閃躲積雲而不小心越過中線，隨即由對岸地面航管人員將飛機緊急召回，並未釀成衝突¹⁰，2005年8月11日2艘1800噸級的中國武裝飛彈快艇，出現在澎湖西嶼西北方50浬處，並在鄰近海域逗留，動機不明，我方雷達監測到相關資訊後，立即出動海軍兩艘軍艦趕往現場監控，雙方形成對峙局面，氣氛一度相當緊張，所幸雙方都相當自制，中國武裝飛彈快艇旋即離去，其實在同年5月份中國海測船奮鬥4號，就曾越過海峽中線，入侵台灣西南方海域，當時就由我軍嚴密進行監控¹¹。

中共近年來也對我國不斷地實施文攻武嚇，武嚇方面，參以我國97年國防白皮書，中共於南京、廣州軍區部署彈道及巡弋飛彈約1300多枚，飛彈作戰半徑分為300、600及800公里，攻擊範圍涵蓋台澎金馬地區，又中共犯臺可能手段採軍事威嚇、局部封鎖、關鍵目標飽和攻擊及登島作戰等四大選項¹²，每一種攻擊手法均具強擊摧毀特性。

⁹林濁水著，〈反分裂國家法與中國的對臺策略〉《國家發展研究》，第4卷第1期，2004年12月，頁210。

¹⁰許紹軒，〈兩國論後 共機出海數暴增〉《自由電子新聞網》，2004年10月22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¹¹自由時報記者鄒景雯、劉禹慶、侯承旭、陳賢義，〈中共飛彈快艇 闖澎湖海域〉《大紀元時報》，2005年8月19日，〈<http://tw.epochtimes.com/bt/5/8/19/n1023514.htm/>〉。

¹²國防部編著，《中華民國97年國防報告書》（臺灣臺北：民國97年5月），頁74。

文攻統戰方面，中共中央軍委會也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將「法律戰作為戰時政治工作」的概念訂入《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¹³，成為總政治部、軍區級單位政治部之主要職責¹⁴，而其法律戰的發展，是學習強國在波斯灣戰爭、車臣戰爭、科索沃戰爭、阿富汗戰爭及伊拉克戰爭中，以法律貫穿戰爭的整個過程，以法律（國際法和國內法）為武器，藉以謀求法律戰整體優勢，並奪取國家利益¹⁵，且同時針對實戰威脅性的法律戰從事研究¹⁶，如以「國內法擴及領海外之區域」及「海上封鎖作戰之國際衝突」的國際戰爭法概念，取得領海外作戰或拿捕敵方船艦及運輸物資之可能性，以及避免中立國不當的介入或阻礙戰鬥行為之遂行¹⁷，並且運用「海上封鎖」之作戰方式，採取「指定航道」之法效性，來確保「作戰封鎖之實效」¹⁸；如表明中共可以實踐武裝衝突法，保障「人道要求」之能力，藉以充分地發展中共國家利益的「軍事需要」，進行必要性的戰爭行為¹⁹；如研析如何運用「交火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及「軍民合作（Civil-military Cooperation）」等戰略戰術，藉以應付隨時發動

¹³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第 14 條第 18 項：「戰時政治工作。加強黨委對作戰的統一領導，保證中共中央、中央軍委的軍事戰略方針、作戰原則和命令、指示的貫徹執行。進行作戰動員和戰場鼓動。健全組織，調整補充幹部。發揚軍事民主，開展立功創模活動。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開展瓦解敵軍工作，開展反心戰、反策反工作，開展軍事司法和法律服務工作。做好參戰民兵、民工政治工作和戰區群眾工作。維護戰場紀律和群眾紀律。做好烈士善後工作」

¹⁴ 倪正茂著，《法律戰導論》（中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 年 1 月），頁 49。

¹⁵ 俞正山著，〈關於法律戰的幾個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2004 年 4 月，頁 43～48。

¹⁶ 林士毓著，〈從中共軍事法學原理研析法律戰發展軌跡〉，《國防雜誌》，第 22 卷第 2 期，2007 年 4 月，頁 105～106。

¹⁷ 相敏著，〈中立國專屬經濟區作為海戰區域的戰爭法思考〉，《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 16 卷第 5 期，2003 年 10 月，頁 74～77。

¹⁸ 殷飛著，〈我軍實施海上封鎖作戰的若干國際法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 13 卷第 4 期，2000 年 8 月，頁 68～71。

¹⁹ 俞正山著，〈實施武裝衝突法：保障軍事需要，實現人道要求〉，《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 14 卷第 6 期，2001 年 12 月，頁 56～59。

的各種武裝行動等等²⁰。

據此，就海峽和平共處極為不利，就國際社會上的表現是極不友善的國家行為，如果上揭軍事武力的部署，以及三戰軟殺手法的強化，持續存在於往後的兩岸交流，恐怕我國軍很難釋懷對於中共軍事恫嚇的威脅。

綜合上揭我臺灣海峽空域及海域所面臨的戰爭或武裝衝突規範，此時我國軍所思量的問題，就是要以法律創造本國軍事發展，強化軍事利用及建軍備戰，並維持定性；由於戰爭發起的主動權操之在敵，就敵而言，為攻勢作戰，就我而言為寓嚇阻於防禦的守勢作戰，中共渡海作戰必須面對後勤補給及戰場的熟悉，依現今中共渡海能力，其對海峽中線以東，尚不熟悉戰場地形，且無法跨越第一島鏈至太平洋，而我國海峽中線以東之「澎湖群島、臺灣本島、鄰近無主權爭議島嶼、東部沿岸島嶼」，就防衛作戰態勢，其占有戰場熟悉之地利優勢；至於海峽中線以西之「金門、馬祖群島」，亦併同設置上揭武器裝備，如此部署臺海戰場必定使攻擊軍不敢冒然渡海，或者渡海時則須面臨防禦軍各島嶼強大的飛彈火炮攻擊、神出鬼沒的機艦反擊，縱然有堅強民族主義的攻擊意志，當付出慘痛代價時，攻擊軍國內反對勢力及國際視聽必會介入，瓦解部分乃至於全部攻擊慾望，近期國際間的戰爭或武裝衝突（車臣戰爭、伊拉克戰爭）亦是如此，發動攻擊的一方往往最怕戰線及戰事的拉長，而增加傷亡的擴大、內部政治的異聲動亂、經濟的衰退等戰場不確定因素，是在「聯合截擊、國土防衛」的架構下，我軍應思考海空戰力保存持久作戰及島嶼沿岸等截擊防禦，且必須以法律來規制及保護該軍事利益。

再者，在大陸的岸線之外，從日本列島向北延伸與千島群島相接，向南依次排列著琉球群島、臺灣島、菲律賓群島，猶如一條由島

²⁰ 肖鳳城著，〈維和行動中武裝衝突法的適用〉，《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4卷第5期，2001年10月，頁68～71。

嶼組成的鏈條，地理學上稱為「第一島鏈」，臺灣島在第一島鏈中處於樞紐之位置，其戰略價值可使大陸勢力走向海洋，海洋勢力窺視大陸²¹，也因如此重要的戰略價值，臺灣問題所牽動的是中共、美國、日本三邊關係的博弈思維²²，而「美日安保」體制²³，也使週邊國家航運及經貿活動受到安全保障。

參、陸戰交戰規則理論及實務

近期美軍及國際社會，對於戰爭方法及手段的規制，均採取軍事準則式的編撰模式，而美軍交戰規則係依據《美軍聯合作戰要綱（Joint Pub 1-02，JP1-02）》解釋，謂為「交戰規則是被軍事機關當局依職權發布的命令，來規範部隊在海上、陸上和空中與其他武力發生武裝衝突時，如何開始軍事行動或持續戰鬥規則的細節和限制」；至於美軍交戰規則的作用，在於規範當一個武裝衝突事件發生時，可作為（一）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二）從平時時期轉變成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三）提供一個法制環境，藉為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依據²⁴。美軍交戰規則的一般目的、意圖和範圍細節，均強調在自我防衛概念下，一個指揮

²¹劉宏著，〈臺灣問題的地緣政治思考〉，《揚州教育學院學報》，第21卷第4期，2003年12月，頁47～48。

²²張愛軍著，〈臺灣問題上的中、美、日博弈〉，《黨政幹部學刊》，第5期，2004年10月，頁45。

²³指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安全保障條約（英文：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日文：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簡稱：美日安保條約），其由美國與日本在華盛頓於1960年1月19日簽訂，此條約宣示兩國將會共同維持與發展武力以抵抗武裝攻擊。同時也將日本領土內一國受到的攻擊認定為對另一國的危害，也包括美軍駐日的條文，該條約在冷戰時期強化了美日關係，也包括了後來進一步的國際合作與經濟合作的條款。

²⁴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p. 83.

官使用武力的權利與義務，其重要內容包含單位、個人、國家和集體的防衛權、辨識敵對行動和意圖、堅定地宣告處理敵對武力等，這些概念也是建構所有交戰規則的元素。其中美軍交戰規則也可添加「附加措施」，其目的在於賦予指揮官獲得或准予那些需要的額外權力，如特殊行動、戰鬥或武器，藉以達成被指派的任務，但「附加措施」的軍事行動須要取得總統或國防部長同意，或者被授予的次一級的指揮官同意。至於的交戰規則與附加措施間的最主要差別，在於附加措施是留給總統或國防部長或作戰指揮官專用的許可權。

國際間也有國際組織編撰的交戰規則，如 2009 年 11 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日內瓦總部發布，這是該學院結合幾個國家的軍人，以及具軍事法、戰爭法專業的學者專家，透過跨國性的訓練和課程，進行三年研究計畫的成果。該交戰規則於手冊提示，「指揮官與參謀人員」在製作訂立時，須注意一些法律原則及政策，例如上揭武裝衝突法（日內瓦或海牙公約）、國內法規、國家的政策、聯盟軍事行動協議、自衛權的種類及行使範圍等等，但交戰規則也絕不限制個人自衛權的行使，且國家對於任務完成的政策及聯盟軍事行動的協議，可以適當調整交戰規則內容，藉以符合武裝衝突法的低標。

而美軍及國際交戰規則，均會基於作戰部隊及戰場特性的需要，提供不同戰況環境的交戰規則，以下選取該二規則中有關陸戰屬性的「波灣戰爭沙漠風暴的交戰規則（DE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陸戰交戰規則（Land Operations）」等戰爭或非戰爭軍事行動，來加以介紹，俾利文後的綜合分析。

一、波灣戰爭沙漠風暴的交戰規則²⁵

（一）不要對任何投降者，以及離開作戰的疾病或受傷、受海難、

²⁵Operational Law Handbook，pp114。

或從受損飛機跳傘降落的成員進行交戰。

- (二) 除非必要，避免損害平民來保存美國的生存，也不要沒有防衛或成為軍事目標使用時，對平民居住的區域或建築物開火。
- (三) 除非在自衛下，不要對醫院、教堂、神壇、學校、博物館、國家紀念館和其他歷史或文化的地點交戰。
- (四) 醫院將被給予特別的保護，除非敵人使用醫院作為作戰行為有害於美軍，否則不要交戰，而且假如這個戰術是被授權的，則須要給予警告，以及在交戰前要允許合理的時間撤離。
- (五) 詭雷可以使用來保護適當的地點，藉以阻止敵軍的前進，但不可以使用在平民的資產，若其軍事須要不存在時，則必須要恢復或將其破壞。
- (六) 掠奪和拿取戰利品是被禁止的。
- (七) 除非有須要保存美國的生存，避免損害平民的資產，否則不要攻擊傳統的平民物體，如房屋，但平民資產已被敵人作為軍事目標和協助任務完成者除外。
- (八) 必須用尊敬和莊嚴的態度面對所有平民和他們的資產，在使用私人擁有的資產前，須檢查其他是否有公眾資產可以替代；並且在沒有連級指揮官允許和沒有給予收據時，不要徵用平民資產，包含運輸工具；假如指揮官可以制訂財產契約時，也不要行使徵用。
- (九) 面對所有人要慈悲，而且要用尊敬和莊敬。
- (十) 交戰規則與軍事行動計畫間有衝突時，應該以軍事行動計畫為主。

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一般在起草時，內容除了昭示作戰目的、依據法令（如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國內外法令），以及規範一般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原則性的條款等

規定外，另得就下列戰場事態，按實際任務需要，選擇條款組，訂立加以規範²⁶：

- (一) 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 (Series 21)：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力提供人員的行動自由的機制，例如使用武器來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
- (二) 警告射擊 (除自衛以外的射擊) (Series 23)：內容係為規範除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例如警告射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 (三) 搜索和拘禁人員 (Series 25)：內容係為規範除協助平民政府及執法機構外，在何種情況，人員在可以被搜索和拘禁，例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在特定環境中搜索特定人。
- (四) 中立 (Series 32)：內容係為規範自己部隊在中立狀態的行為作用，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指派船艦飛機離去軍事行動區域，而前往最近的地區執行視察或搜索。
- (五) 使用武力保護資產 (Series 4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保護資產的情況，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保護屬於部隊的資產。
- (六) 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 (Series 42)：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
- (七)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 (Series 50)：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 (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 (八) 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 (Series 53)：內容係為規範與其他

²⁶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12~13。

部隊或資產有關的部隊配置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在特定距離內，接近特定部隊或接觸利益。

- (九) 在存有敵意的場合演習 (Series 54)：內容係為規範在存有敵意的場合執行演習機制，例如在特定的方位，瞄準武器。
- (十) 轉向改道 (Series55)：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例如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的船艦，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
- (十一) 障礙物和路柵的使用 (Series 56)：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障礙物和路柵機制，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爆炸性障礙物和路柵。
- (十二) 區域 (Series57)：內容係為規範在陸域、海域及空域之公開區域的執法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特定區域解除特定團體或個人武裝。
- (十三) 襲擾 (Series61)：內容係為規範軍事襲擾機制，例如使用襲擾戰術來導致身體的傷害。
- (十四) 傳感器和照明 (Series 6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傳感器和照明，例如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指示器、測距儀。
- (十五) 地雷、集束炸彈、詭雷的使用 (Series 80-82)：內容係為規範地雷的使用（包含殺傷性地雷）、使用集束炸彈、詭雷等機制，例如在特定區域，使用地面車輛殺傷性地雷。
- (十六) 協助平民政府 (Series 11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支援平民政府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缺乏平民執法公務員下，預防嚴重地犯罪行為。
- (十七) 人群和騷動的控制 (Series 12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在暴亂的控制上，例如暴亂控制期間，在特定情況，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
- (十八) 資訊行動 (Series 130-13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電子戰

措施、電腦網路戰、心理戰及軍事欺敵，例如當透過特定授權，針對自動化地資訊系統或電腦網路，為展開電腦網路的特定攻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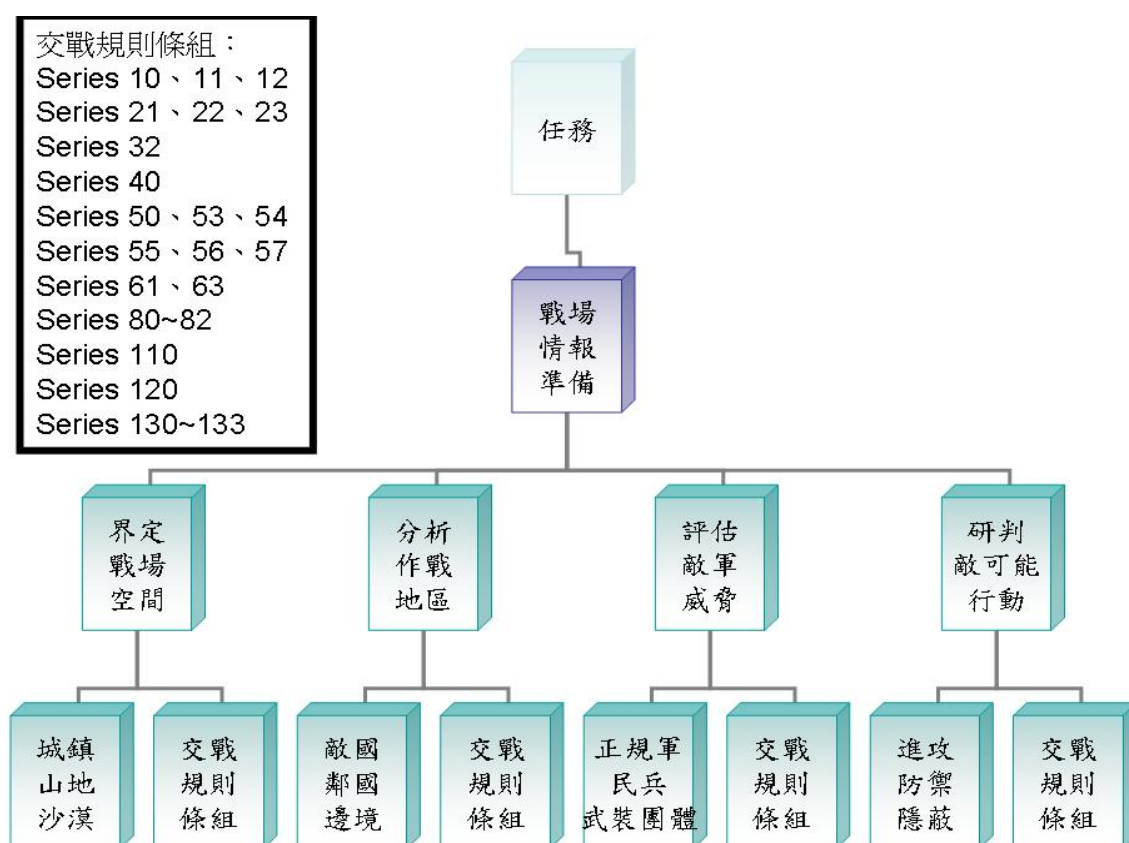
肆、陸戰交戰規則之應用

陸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在應用上，除了針對作戰環境進行評估外，各個作戰所欲達成的作戰目標也有所不同，所以在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上，必須針對戰場情況及預判環境，由指揮官召開參謀會議，烙入「軍事決策程序(Militar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MDMP)」中，並在「戰場情報準備(Intelligence Preparation of Battlefield, IPB)」時²⁷，進行參謀作業；至於作業邏輯，可在「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步驟上，依「界定戰場空間」、「分析作戰地區」、「評估敵軍威脅」及「研判敵可能行動」等四項評估後²⁸，再就國際交戰規則所指導之陸戰軍事行動條組，由指揮官召集「交戰規則計畫小組(ROE Cell)」進行評估分析，並擷取可用條組，發佈交戰規則軍事命令，例如界定戰場空間為「城鎮、山地或沙漠」時，所面臨「武器彈藥使用、傳感器和照明、資訊活動」的選擇，就有「致命性或非致命性武器、火控雷達、電子戰」等考量；分析作戰地區為「敵國、鄰國或其交界處」時，所面臨「區域、中立及襲擾」的選擇，就有「當地國同意、特定地區環境、敵軍部署」等考量；評估敵軍威脅為「正規軍隊、民兵、武裝團體或個人、恐怖份子」時，所面臨「警告射擊、搜索和

²⁷根據敵軍準則、編裝、部署、戰術、戰法，結合戰場兵要及氣象資料，以各種透明圖式樣板及圖表解，完成戰場敵情、天候、地形分析及敵可能行動研判，提供指揮官及相關參謀下達決心與計畫作為基礎，參閱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民國93年3月15日，頁5。

²⁸李志虎、許泰昌，〈防衛作戰「戰場情報準備」作業及運用〉，《陸軍月刊》，第513期，99年10月，頁18～19。

拘禁人員、人群和騷動的控制」的選擇，就有「是否開槍、解除武裝、情報擷取、鎮暴工具」等考量；研判敵可能行動為「進攻、防禦、隱蔽掩蔽」時，所面臨「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跨越邊境襲擊、轉向改道」的選擇，就有「強力進入、部署配置、路障封鎖」等考量，詳如下列架構作業圖：



上文已介紹國際交戰規則陸戰軍事行動的條款載述及發佈原則，以下就舉俄羅斯於 1999 年對車臣首都「格羅茲尼(Grozny)」城及 2003 年美軍對伊拉克「法魯加(Fallujah)」城戰爭的戰例場景，來進一步分析陸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應用模式。

一、第二次「格羅茲尼」城戰役（1999~2000 年）

（一）戰例場景：第二次「格羅茲尼」城之戰，則起因於 1999 年 8、9 月份，車臣人突擊達吉斯坦，並

且在俄羅斯境內發生一連串的公寓爆炸事件、人質挾持事件及恐怖行動事件等，俄軍開始進軍車臣，攻擊一方俄羅斯正規軍由內政部二個旅、陸軍一個團混編成突擊兵力，編配有摩托化步兵、裝甲、砲兵、空戰、特戰、狙擊兵、工兵及核生化等部隊約 10 餘萬部隊，另採與親俄領導人岡塔米諾夫的車臣民兵裡應外合戰術，攻擊分離主義份子，當中裝甲機械化車輛、火箭發射器、榴彈砲、破擊砲及防空飛彈等武器大量地運用在掃除城鎮叛軍，並將步兵部隊編成攻擊組（暴風分遣隊），在砲兵及空中部隊支援下，逐步奪取城市重要地區，且在最小損傷達成任務原則下避免近戰，只要步兵要進入任何指定處所，都先經砲兵密集砲擊；地面部隊深入探查時，也先引誘車臣軍暴露位置，在撤出安全距離後，改由砲兵及空中部隊攻擊摧毀敵人，其作戰構想是以火力減少暴露近戰危害，為救助軍人生命，不顧城鎮基礎設施的毀壞及非戰鬥人員的犧牲。相對地防禦一方為車臣反抗軍及回教游擊隊，除以步兵、狙擊手、游擊隊、民兵等組織而成，武器裝備則有裝甲與機械化車輛、兵電式火箭發射器、152 公釐榴彈砲、120 公釐迫擊砲及少數防空飛彈，總兵力約 2000~2500 人，作戰方式與 1994 年的戰法大同小異，置重點於伏擊，不過此次的俄軍已記取教訓，俄軍進城除誘出敵軍暴露躲藏位置外，並逐區搶佔高樓層，藉以控制戰略制高點，再者，俄軍亦成立專業電子戰（EW）單位，將機動型阿爾巴列特地（Arbalet-M）無線電定位系統部署在城外，

找出車臣軍通信網位置，俾利砲兵攻擊摧毀²⁹。

- (二) 交戰規則分析：格羅茲尼戰爭的場景為攻擊軍在城鎮戰場中，以砲兵的火力支援協調方式，攻擊敵軍潛伏地區，作戰目標是意圖摧毀掩蔽於城鎮建築物的車臣軍戰力，戰場情報準備中界定戰場空間為「城鎮」，分析作戰地區在「格羅茲尼城」，評估敵軍威脅為「車臣反抗軍」，研判敵可能行動為「防禦、隱蔽掩蔽及小群多路攻擊」，所以在有關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下，除了「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 (Series10、11、12)」等原則性條組外，對於「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 (Series 21)」、「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 (Series42)」、「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 (Series53)」、「區域 (Series57)」、「襲擾 (Series61)」、「傳感器和照明 (Series 63)」、「資訊行動 (Series 130-133)」等條組，作適宜的選擇。

二、伊拉克巴格達西方之「法魯加」城戰役 (2004 年 4～11 月)

- (三) 戰例場景：2003 年伊拉克自由作戰後，2004 年 3 月 31 日伊拉克游擊隊將 4 名美國政府的臨時聘員 (隸屬美國黑水公司 Blackwater Worldwide) 殺害，並把屍首懸掛在法魯加城示眾，美軍為報一箭之仇，對反抗軍實施攻擊。美軍於 2004 年 11 月 8 日實施強硬攻擊，任務代號「黎明作戰

²⁹奧力克 (Olga Oliker) 著、曾祥穎譯，《車臣戰爭-城鎮戰之經驗教訓》(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出版，民國 95 年 11 月)，頁 71～148。

(Operation al-Fair)」，此時美軍集結約 10,000 ~15,000 人部隊，作戰部隊包含 4 個陸戰營及部分伊國政府軍，並由美軍戰機及陸軍砲兵營提供支援火力，而敵軍約 5,000 人，並且在城鎮內挖掘隧道、佈置地雷與詭雷，並利用「清真寺」作為指揮所、軍械庫及防禦據點，來強化防禦工事，但美軍發揮輿論媒體的運用，促使多數法魯加城居民逃離城市，大幅降低非軍事人員的傷亡，其淨空的城市提高空中兵力運用的契機，果不其然，美軍砲兵連向市區發射近 800 發砲彈，空中武力也投射 4 枚 500 磅的炸彈，而法魯加城面積僅 30 平方公里，居民約 300,000 人，城內清真寺則高達 200 多座，最後美軍雖實質佔領法魯加城³⁰。

- (一) 交戰規則分析：法魯加戰爭的場景為攻擊軍在城鎮戰場中，以砲兵的火力支援協調方式，攻擊敵軍潛伏地區，作戰目標是意圖摧毀掩蔽於城鎮建築物的伊軍游擊隊戰力，戰場情報準備中界定戰場空間為「城鎮」，分析作戰地區在「法魯加城」，評估敵軍威脅為「伊軍游擊隊」，研判敵可能行動為「防禦、隱蔽掩蔽及小群多路攻擊」，所以在有關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下，除了「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 (Series10、11、12)」等原則性條組外，對於「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 (Series 21)」、「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 (Series42)」、「部

³⁰許大維、王文勇編輯，《伊拉克自由作戰檢討彙集》(臺灣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出版，民國 94 年 9 月)，頁 443~456。

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 (Series53)」、「區域 (Series57)」、「襲擾 (Series61)」、「傳感器和照明 (Series 63)」、「人群和騷動的控制 (Series 120)」、「資訊行動 (Series 130-133)」等條組，作適宜的選擇。

上揭應用模式邏輯，其實就如同國際交戰規則對於各項陸戰軍事行動條款組合，在擷取條組使用時，對於條組中「特定(SPECIFY)」乙詞，必須要具體的說明載述，以利明確特定「人、裝備、船艦、飛行器、區域、環境、情狀、方式、國家」等定義，同時該交戰規則之 (Appendix 1 to Annex C) 文件，也提供了一份「恢復穩定的海上攔截軍事行動 (ROE ANNEX TO OPCODE FOR OPERATION RESTORE STABILITY MARITIME INTERDICTION OPERATIONS (MIO))」樣本格式，俾利各國作為擬定軍事命令的參考³¹，內容概略如下：

- 一、軍事行動命令標題：「本軍事行動命令交戰規則是為恢復穩定的海上攔截軍事行動」。
- 二、依據：聯合國安理會 XXXX (20XX)、聯盟軍交戰手冊。
- 三、原則：(1) 作戰部隊參與恢復安定的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制裁任務。(2) 恢復安定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安理會 XXXX (20XX)、聯盟軍交戰手冊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3) 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 四、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海上封鎖安定行動時，下列

³¹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64。

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如（1）第 10 條 C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個體自衛權，是允許的」…………。

因為交戰規則僅提供一套「恢復穩定的海上攔截軍事行動」樣本格式，無法假設陸戰任務狀況，為使陸軍砲兵融會貫通，所以本章以法魯加戰爭為戰例場景，預擬一套交戰規則軍事行動命令，作為陸戰軍事行動的參考。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命令

- 一、 軍事行動命令標題：「本軍事行動命令交戰規則是為執行伊拉克法魯加城鎮火力支援計畫任務」。
- 二、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441 號決議、聯盟軍交戰手冊。
- 三、 原則：
 - （一） 攻佔伊拉克法魯加城鎮，並取得控制。
 - （二） 作戰部隊參與攻佔伊拉克法魯加城鎮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制裁任務。
 - （三） 維持安定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441 號決議、聯盟軍交戰手冊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 （四） 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 四、 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攻佔伊拉克法魯加城鎮任務時，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
 - （一） 第 10 條 C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

在個體自衛權，是允許的」。

- (二) 第 11 條 C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攻佔伊拉克法魯加城鎮軍事行動的單位自衛權，是允許的」。
- (三) 第 21 條 C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來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是允許的」。
- (四) 第 23 條 D 款「警告射擊，是允許的」。
- (五) 第 25 條 F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解除法魯加城游擊隊武裝，是允許的」。
- (六) 第 40 條 F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保護資產，是允許的」。
- (七) 第 42 條 O 款「在法魯加城，破壞屬於法魯加城游擊隊資產，是允許的」。
- (八) 第 56 條 D 款「在法魯加城，使用反恐用的警告音爆，是允許的」。
- (九) 第 63 條 F 款「使用所有照明和照明系統，是允許的」。
- (十) 第 63 條 I 款「不限制使用傳感器，是允許的」。
- (十一) 第 81 條 B 款「對法魯加城游擊隊使用集束炸彈，是允許的」。
- (十二) 第 120 條 C 款「暴亂控制期間，在懷疑法魯加城游擊隊介入鼓譟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是允許的」。擴充：這個規則保留給聯合部隊的指揮官。
- (十三) 第 130 條 C 款「使用電子戰措施，是允許的」。
- (十四) 第 131 條 E 款「電腦網路攻擊法魯加城游擊隊，是允許的」（備用條款）。擴充：這個規則

保留給聯合部隊的指揮官。

(十五) 第 132 條 E 款「對法魯加城游擊隊心理戰行動，是允許的」(備用條款)。擴充：這個規則保留給聯合部隊的指揮官。

(十六) 第 133 條 E 款「對法魯加城游擊隊軍事欺敵，是允許的」(備用條款)。擴充：這個規則保留給聯合部隊的指揮官。

伍、戰爭責任的警示

交戰規則的訂立，並非鼓勵興戰，而是讓指揮官及部隊成員，在不得已從事作戰時，有一定最低標準的戰場紀律，可供遵循，所以戰場上武力的行使雖不禁止，但恣意地發動戰爭，或者戰爭行為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公約，在國際法上，是屬於國際犯罪行為，必須接受制裁，例如 1968 年 3 月 16 日美軍第 23 師某步兵營空降至越南南部的一個小村莊美萊村 (My Lai)，奉命消滅村莊附近的一個越共遊擊隊，美軍到達預定地點後，發現村子裏全是婦女、兒童和老人，現場指揮官威廉·凱利少尉 (William Calley) 仍命令將約 300 名的越南百姓全部屠殺，1971 年 3 月 31 日美國軍事法庭判處美國陸軍中尉威廉·卡利 (William Calley) 終身監禁³²；1970 年代初越戰後期，美軍第 7 空軍司令官約翰·拉維將軍違反了美軍的交戰規則 (Rules of Engagement)，私自下令轟炸了北越的一個地點，並指使部下偽造了襲擊後的行動報告，拉維被革除職務，並取消了將軍軍銜³³；2004 年 1

³² General William R. Peers “Famous American Trials The My Lai Courts-Martial 1970,” 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 School of Law, 2009. 9. 9, <<http://www.law.umkc.edu/faculty/projects/ftrials/mylai/mylai.htm>>.

³³ 劉如光、王芳美，〈美軍軍法官制度簡介〉，《軍隊政工理論研究》，第 6 卷第 6 期，2005 年 12 月，頁 87。

月16日美軍下令對阿布格萊布監獄虐囚事件進行內部的刑事調查，同時將負責監督監獄管理的陸軍後備役第800憲兵旅旅長卡爾平斯基准將調離現職，並由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Command）深入瞭解後，發現確實有虐俘行為發生，該名女性准將已被停職調查並降級為上校³⁴。上述事件美軍戰場指揮官不論階級及時空背景，均有人執行國際間所不允許的作戰方式，如屠殺、攻擊非軍事目標、虐俘等，當然前揭行為除違反武裝衝突法，也違反了美國國內法令，更引發了美國國內強烈的人道主義譴責和國會對政府違法行為的抨擊，至於國際上戰爭責任的法規，大致如下：

一、聯合國大會於1946年12月11日通過第95 I 號決議，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章程為國際法共通原則，內容計有（1）從事構成違反國際法的犯罪行為人必須承擔個人責任而受懲罰（2）所在地內國法不得作為豁免國際責任之理由（3）被告地位不得作為豁免國際責任之理由（4）政府或上級命令不得作為豁免國際責任之理由（5）被控違反國際法罪行之人有權獲得公平審判（6）違反國際法罪行，計有違反和平罪、戰爭罪和違反人道罪（7）共謀違反國際法罪行亦同³⁵。

二、聯合國安理會1993年5月25日第827號決議，通過《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規約》，確立幾項國際戰爭罪行，計有（1）嚴重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為，如實施惡意殺害、刑

³⁴ BBC 新聞，〈美軍准將因虐囚醜聞被降級為上校〉，《BBC 中文網》，2005 年 05 月 06 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510000/newsid_4519800/4519847.stm〉。

³⁵ 聯合國（United Nations），〈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章程〉，〈<http://www.un.org/>〉。

求、從事生物實驗、破壞財產、對戰鬥員或平民剝奪審判權利、非法驅離、拘禁或扣押人質等行為(2)違反戰爭條約法或習慣法之一切行為，如使用有毒或導致不必要傷害之武器，對城鎮進行無理的破壞或蹂躪、攻擊或摧毀未設防之城鎮或相關文教設施(3)滅絕種族的任何行為(4)違反人道罪的行為，包含對平民所為之謀殺、滅絕、奴役、驅逐、刑求、監禁、強暴、恣意因政治、種族或宗教背景而進行審判。(5)個人責任不因政府或上級命令而免責，上級知情下屬從事上述行為，卻未制止或採取合理防止措施或懲罰下屬者，亦同(6)國際法庭享有優先管轄權³⁶。

三、再者，「1998年7月17日的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5、6、7、8條更明訂「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戰爭犯罪構成要件及管轄、追訴、審理、執行程序³⁷。

四、所以非戰鬥員的殺害、違反交戰規則、虐待等情，均是戰場所不容許行為，必定會遭法庭審判懲罰

陸、 結論

從上可知，無論美軍或國際交戰規則的設計，無非地將關於戰爭的國際法規，以軍事準則方式烙入軍隊的作戰思維，況且部隊在離開平民政府所建立的「社會制度」後，深入不可預知的戰場，其所面臨就是「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的現實考量，或許國際法、國內法或國際習慣，可以提供部隊作為參考，但在沒有政府、警察、治安、

³⁶ 馮昌偉著，〈論國際法上之種族隔離罪及其處理模式——以南非共和國為中心〉（嘉義：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6年6月），頁116～118。

³⁷ 王彥評著，〈國際刑事法院常設化之研究〉（臺灣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12月29日），頁68～75。

衛生、醫療、法院、農糧後勤等資源系統下，強要部隊及其指揮官遵守「道德意識」高漲的法律制度，實在強人所難，但是一昧地放縱忽略武裝部隊規制力量，也會產生戰爭燒殺擄掠等失序狀態，所以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戰場的戰爭法規機制，一直都是民主國家軍隊努力的目標。

反觀國際法規在目前的功能，僅是提供各國參考的規約，至於如何轉入本國法令或作戰準則，還是得要靠技術性立法方式，訂入軍隊作戰準則，就比如戰鬥員定義，參照《1907 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 1、2 條，以及《1949 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 4 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然而戰場上的軍人，在面對「生死存亡」之際，如何迅速地判斷「戰鬥員」定義？又如何對戰鬥員實施作戰？恐怕單靠「日內瓦公約」而言，實嫌不足；又對於「背信棄義」之行為，如何辨識？面臨敵對意圖及威脅時，要如何憑判？恐怕連「日內瓦公約」都找不到法條遵循；又軍事目標的判定，在面臨「軍民不分」及「城鎮作戰」狀態時，如何減低「附帶損害（collateral damage）」情形，國際公約更是難以完整規範？

再者，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何依法規畫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軍法機制等，符合「依法用兵」觀念，已是各國軍隊作戰的共通準則，當然如何使部隊成員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同時也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其次，軍隊的力量不只用於戰爭或武裝衝突，其他如國際維和任務、人道救援、海盜緝捕及反恐活動等，均可見軍事力量的介入，所以身為國家領土主權維護者的陸軍，或許必須思考在合於我國憲法第 137 條及國防法第 31 條授權制訂「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國防政策中，所昭示的建軍目標³⁸，充分地學習國際交戰規則的運用，以及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其可增添「依法用兵」

³⁸國防部編著，《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 98 年 3 月），頁 20。

的建軍價值。

作者簡介：

林士毓陸軍中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 85 年班，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現服務於中山科學研究院。